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楊文鈞 （簽章）

總經理：林蒼貴 （簽章）

總稽核：林崇仁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章劭松 （簽章）

資訊安全長：張維熊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管會114年5月14日金管銀控字第11401346321號函，本行新竹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強化帳戶監控作業，新增「客戶轉入行員及關聯戶帳戶交易檢核」之監控報表。	已完成改善。
二、宜蘭縣政府機關對本行勞動檢查裁處事項。 本行未將信用卡推廣獎金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加班費，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本行「信用卡推廣獎金」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工資性質，為維護本行權益，已於114年9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持續追蹤後續情形。